

上 篇

中国古代历法与易学原理

第一章 中国历法与易学原理

我国著名天文学家赵定理指出，易道阴阳与古天文斗建、律历度数有着深刻的内涵关系。其关系的核心，在于日月四时阴阳、律吕阴阳与易道天之阴阳关系。进而指出，六十卦又具有干支纳音五行规律，从而形成五音、六律（十二律吕）转生六十律的规律。《后汉书·律历志》：“夫五音生于阴阳，分为十二律，转生六十，皆所以纪斗气效物类也。天效以景（指日）地效以响，即律也。阴阳和则景致（指冬至、夏至）律气应则灰除。”由此可知，立竿测影与斗建之法成为律历度数的依据。

而易卦干支、律历度数中内蕴的二进制、三进制、六进制、八进制、三十进制、三十二进制、六十进制、六十四进制等等递进制网络结构与现代数理最为贴切，如宇宙运行模式多为 $5^{\circ} \times 9 \times 8 = 360^{\circ}$ 、 $5^{\circ} \times 6 \times 12 = 360^{\circ}$ 、 $5^{\circ} \times 12 \times 6 = 360^{\circ}$ ，亦即 45×8 、 30×12 、 60×6 的数理功能结构。邵康节“元会运世”周期理论亦即 30×12 之模式，故程颐赞曰“数至康节方及理”。

所谓递进制，是指天地万物在运动变化过程中具有螺旋复制、反复循环的自组织、自相似核的时空结构功

能。这种变化功能简直是一种严谨的数理模式，它可以包容天地人（万物）之理。例如，佛家向有“七轮”之说，每轮之脉都有自然之定数。“心轮”为八脉；“喉轮”则加倍，为十六脉；“顶轮”又加倍，为三十二脉；“脉轮”再加倍，为六十四脉。由此足证，“天人相应”，“人与天地相参”之递进制模式何其彰也！

有人把递进制称之为递归论，著名学者李树菁先生认为，递归论有一种自相似核，经过展开、反复循环，从而产生自相似核的结构，并认为数术程式同样具有自相似核的结构。

易卦干支历数不仅可以推究岁运之盈虚，气令之早晏，万物之生死荣枯，而且与瞬息万变的全球资本市场循环周期规律密吻。笔者通过对美国华尔街上百年股市走势数据分析，发现河洛数理、干支历数、纳甲、爻辰、太玄数、卦气、五运六气、九宫八风等等皆能揭示其循环周期奥秘，不论节气周期、月周期、年周期乃至各种超年周期节律尽在道数之中。不仅如此，现代西方证券预测经典理论，诸如美国江恩历法、嘉路兰螺旋历法、艾略特波浪理论，前苏联康克狄夫 60 年周期理论等等皆与易卦干支历数有异曲同工之妙。笔者认为，这是易学现代化、科学化方面鼓舞人心的成果，故而详为罗列以资论证易数“道”学模式包容天地万物之理，内蕴循环变化之机，其思维深邃，观物洞彻，体察精微，启人心智！

一、历法

历法是古代一切自然科学中的最初成果，又是天文

学、物理学、数学、物候学、音律学、气象学、医学、农学……的结晶。历法内容反映了日月五星等等天体运行规律，它是古人世代不绝、长期对大自然运动变化状态观测、实践应用、归纳、抽象的结果。

古人通过观察天体运动规律，总结出包括节气、置闰等内容的年月日时周期节律，用历数予以表示。

《星历考原》：“洪范曰五纪，一曰岁，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历数。岁者，日与天会也。日一日行一度，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匝一周，复于天会，而春夏秋冬统一其间矣。月者，日与月会也。月一日行十三度有奇，二十七日有奇而匝天一周，又二日有奇而与日会，是为一月，而晦朔弦望统于其间矣。日出地而为昼，入地而为夜；以右行论之则为东行一度，若以左旋论之特不及天之一度耳，亦一周也。一寒一暑以为岁，一盈一缺以为月，一明一昧以为日，一经一纬以为星，岁月日星纪于辰，合岁月日星辰而为历数，以调四时之气，以正晦朔之期，以定晨昏之节。推算其稽其运行，观候以窥其躔舍，所以岁功而齐七政者，莫大于此。故以历数终焉。”

阴历是以月球盈亏周期变化（即朔望月）来计年的，阳历则以太阳视运动周期（即回归年）来计年的，而阴阳合历则以回归计年，朔望计月，大小月置闰之法来调节阴阳之历的。由此可见，阴阳合历是最为精确实用的科学历。比如一年必为 365.2425 日，每月初一必为朔日，十五必为满月，而且春夏秋冬井然有序。我国古代的阴阳历又加入易卦干支、节气等内容，使之更符合天象实际。

传说黄帝首创历法。《史记》：“黄帝考定星历，建之五行，起消息，正闰余……各司其序，不相乱也。”可见我国早在黄帝时代已经有了相当精确的历法。先秦古六历，即黄帝、颛顼、夏商周鲁六种历之合称。史书记载的历法有 99 种，大多失传。现存最早的成文历法当推周代的古阴阳历。历自上古黄帝以来，莫不随时考验，以与天合，故历法无数更之弊。秦灭先世之术，置闰于岁终，古法遂废。秦汉以降，以积年日法为推步之准，始有岁差之说。差而必改，数更仪象，日测月验，随时修改，务与天合，历法才能永新无弊。

汉武帝时的太初历，以天象实测和多年天文记录为依据，规定一回归年等于 $365 \frac{385}{1539}$ 日，一朔望月等于 $29 \frac{43}{81}$ 日，是我国历法史上第一次大改革。太初历还首次把二十四节气订入历法，以没有中气的月份为闰月。

公元 463 年，南北朝科学家祖冲之创立的大明历，对历法进行了二项重大改革——改革闰法和引进岁差。闰月是否安插得当，合朔是否正在初一，就成了比较不同历法优劣的标准。大明历把旧历中采用的 19 年 7 闰改为 391 年 144 闰，使之更符合天象的实际，使闰月计算更加精确。在我国首次求出历法中通常称为“交点月”的日数为 27.21223 日，与近代测得交点月的日数 27.21222 日极为近似，为准确推算日月食的发生时间和位置创造了条件。这是我国历法史上的第三次大改革。由于历法中考虑了岁差（由于太阳、月亮和行星对地球赤道凸出部分的摄引，使地球自转轴的方向逐年西移，每年的移动值就叫岁

差。西汉的刘歆开始察觉到这一变化，东晋的虞喜首先提出了岁差的概念，开始探索岁差的规律），回归年（周岁）和恒星年（周天）才有了区别，从而使历法的编制建立在更加科学的基础上。隋代的刘焯和唐代的一行总结了前人的经验，采用了更为准确的岁差值。特别是南宋杨忠辅创制统天历，把我国古代关于岁差值的研究推进到了更高的水平。

公元 1281 年（至元十八年）元代郭守敬集古今中外历法之大成，创制并颁布了授时历，使用长达 363 年（公元 1281—1643 年），是我国历史上使用最长的一部历法。授时历应用弧矢割圆术来处理黄经和赤经、赤纬之间的换算，并用招差法推算太阳、月球和行星的运行度数。

授时历也是我国古代最精密的一部历法，它以 365.2425 天为一年，以 29.530593 日为一月。推算节气的办法是将一年的 $1/24$ 作为一气，以没有中气的月份为闰月。它正式废除了古代的上元积年，而截取近世任意一年为历元，其所定的数据全凭实测，打破古来制历的习惯，是我国历法史上的第四次大改革。

授时历和南宋的统天历的精确度只比地球公转一周实际的周期差 26 秒，和现在国际通用的公历格利历的一年长度一样，但比西方早采用 300 年，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历法。

我国在明代还测得了古代最精确的岁实数据。公元 1608 年，明代邢云路测得一回归年为 365.242190 日，比现代理论推算的当时值仅差 2 秒多。其精确度远远超过

了当时欧洲的天文学水平。

总之，我国古代的历法，在长达二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一直保持着遥遥领先的地位。

古人云，气盈于 365，朔虚于 354，合气盈朔而闰生焉。太初历以 19 年 7 闰气朔分齐为一章，尚余三时。所谓章，指至朔分齐闰无余分之意。76 年为一部，合四章，四章合三时余数，恰得全日。因一章 235 朔，一部有 940 朔。235 朔则余三时，940 朔则为一日，故以合四章为一部，朔亦无余分也。而二十七章 513 岁为一会。所谓会，指日月交会又一循环周期也。三会八十一章 1539 岁为一统，闰朔皆无余分，但并非甲子岁首。三统九会二百四十三章 4617 岁为一元，至是闰朔并无余分，恰值甲子岁首。此即扬雄拟作《太玄》之旨也。

而大衍历以初年甲子日子时朔旦，冬至在岁次甲子之首，称为至朔同日。第二章首年虽说至朔同日，但非甲子之先期夜半，而是癸卯日卯时。第三十九年至朔同于癸未日午时。第五十八年为第四章首，至朔合于癸亥日卯时。第七十七年至朔又复同于癸卯日子时。由于至朔同在夜半，与初年第一章同，故以七十六年为一部。所谓部，指隐蔽暗昧之时也。四章为一部，二十部为一纪，计 1520 年，必然至朔同于甲子日之先期夜半，又为甲子岁首。三纪为 4560 年则至朔同于甲子日之先期夜半，又为甲子岁首。所谓周而一元复始。此即僧一行之大衍历也。

孟喜的卦气说，是《周易》与历法相结合的典范。《焦氏易林》又将卦气说推向峰巅。郑玄以爻辰说《易》亦

用卦气节候。扬雄作《太玄》以拟易，太初历与节候玄理尽在其中，被誉为一种特殊的历法。唐代僧一行据《易·系辞》“大衍之数”制定出举世闻名的大衍历。邵雍的《皇极经世》更是指破玄机，妙极道数……

《周易》以卦的形式出现，而卦是由蓍数所决定，故卦与蓍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易·说卦传》：“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数，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关键是“幽赞于神明而生蓍”一句，圣人发明蓍数，人们用它可以预知未来，只要是“参天两地而倚数”，则可“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因为蓍数是天运与历数的客观模拟，天运历数环周而行，不言而信，故能“德圆”而“神以知来”。筮，数也。筮法源于古历法，而历法本身就具有准确的预测功能。尽管历法具有神奇的预测功能，然而，任何一部历法在历史长河中确为“象数已然之迹，而非阴阳往来之神”（见王夫之《周易外传》卷五）“日运刻移 东西循环 固无一定之方”。“自岁差之法，尧时冬至日在虚，周、汉以后冬至日在斗，而今日在箕之度矣”。（《思问录外篇》）主张不可墨守陈法，重在变通。史书记载的历法有 99 种之多，周历、四分历、太初历、大明历、大衍历、授时历等，都是历法大改革的产物。所以历法一般可沿用数百年不等，而元代授时历使用长达 363 年（公元 1281—1543 年），是我国历史上使用最长的一部历法。正因为历法随着岁差之法而不断改革，故历法与易卦之间永远处于一

种动态平衡的最佳状态，否则历法当有改进的必要。这就是易卦、卦气、物候、律历、干支之间密吻无间的关键所在。关于王夫之不赞成京房把《易》“限制”在卦气说中，而推崇一行依据“大衍之数”推算出大衍历，“故一行智而京房迷矣”（见《周易外传》卷五）之说，将《易》与历法、卦气说割裂、甚至对立有失公允。

古语云：“明历兴废 以天为节。”历法合天则历法兴，历法违天则历法废，实际天象是决定历法取舍的关键所在。故《晋书·律历志》曰“追天作历”。《后汉书·律历志》称历法应“推而上则合于古，引而下则应于今”。事实上，我国古代历法从刘洪的乾象历和刘焯的皇极历开始就已经进入了完全成熟的时期，已经达到了数学化、精密化的程度。故郑玄称乾象历是“穷幽极微”之作。李淳风赞为“后世推步之师表”。

二、二十四节气

太阳回归年周期形成二十四个特定点，即二十四节气。《淮南子·天文训》说：“十五日为一节，以生二十四时之变”。而这二十四节气是以斗柄所指来确定的（见图 1），于是就有了“二十四向”之说。《鹖冠子·环流》：“斗柄东指，天下皆春；斗柄南指，天下皆夏；斗柄西指，天下皆秋；斗柄北指，天下皆冬。”其中，斗柄每行 15°为一节，环周 360°，故为“二十四向”；“以生二十四时之变”也。

二十四节气在我国发祥极为久远。据《易·系辞》记



五日为一
 积六气九
 时，积四
 三百六十五
 日，积四时
 为一年。

图 1 二十四气斗纲图

(明·张介宾《类经图翼》)

载，伏羲氏仰观俯察，则河图、洛书而画卦。而河图、洛书中已明确提出四时五方、八卦九宫概念，内含二至、二分及八节等内容。《尸子》、《经法》记载“黄帝四面”“四达自中”；《虞书·尧典》有“四仲中星”之说。四仲中星的出现标志了二至、二分的确立。在二至、二分的基础上进而确立了八节乃至二十四节气。二十四节气排列如下：

春分、清明、谷雨、立夏、小满、芒种、夏至、小暑、大暑、立秋、处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惊蛰。

全部二十四节气的名称最早出现在西汉《淮南子·天文训》（公元前 140 年左右）一书中，其名称和顺序与现今通行的基本一致。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实施太初历，第一次把二十四节气订入历法，以没有中气的月份为闰月。

《淮南子·天文训》：“十五日为一节，以生二十四之变，斗指子则冬至；加十五日指癸则小寒；加十五日指丑则大寒；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加十五日指寅则雨水；加十五日指甲则惊蛰；加十五日指卯，中绳，故曰春分；加十五日指乙则清明；加十五日指辰则谷雨；加十五日则春分尽，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夏；加十五日指巳则小满；加十五日指丙则芒种；加十五日指午则阳气极，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至；加十五日指丁则小暑；加十五日指未则大暑；加十五日而夏分尽，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加十五日指申则处暑；加十五日指庚则白露；加十五日指酉，中绳，故曰秋分；加十五日指辛则寒露；加十五日指戌则霜降；加十五日则秋分尽，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加十五日指亥则小雪；加十五日指壬则大雪；加十五日指子，故十一月日冬至。”以上讲斗柄所指之处即节气所在，斗柄所指方位以干支表示。二十四变指二十四节气，中绳指昼夜平均。通篇说明了天文、历法、节气及干支的关系。

二十四节气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太阳历，一直对农业生产活动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将二十四节气引入历法已有二千多年历史了，至今依然久盛不衰。这就是我国古代历法极为优越的地方。

世界上有些国家在古代也曾使用过阴阳合历，但他们最多也只认识到二至二分四个节气，比之我国有系统地详细划分就不可同日而语了。

股票行情同其它商品一样，也呈季节性变化而调整，这种周期性变化规律随着不同的年份不断变化，在 60 年周期中，10 年、12 年中……各有其变化节奏；1.5 年、3 年、5 年、10 年、20 年、30 年、40 年、45 年亦有其明显节律。至于短期循环更不胜枚举，然其要一，皆始发而同归。其始其归，总要应在某一天中，依据“九宫八风”原理、二十四节气、七十二候、朔望周期皆可把握之。每年转势点不出如下日期：

二十四节气（换算成公历日期）

四正：冬至（12 月 21—22 日）

春分（3 月 21—22 日）

夏至（6 月 21—22 日）

秋分（9 月 22—23 日）

四立：立春（2 月 3—4 日）

立夏（5 月 5—6 日）

立秋（8 月 7—8 日）

立冬（11 月 7—8 日）

以上四正（四仲）与四立又合称八节、八极、八风、八正等等，而且又为八卦之位。

除以上八节外，在二十四节气中尚有其它十六

个节气：

雨水（2月19—20日）

惊蛰（3月6—7日）

清明（4月5—6日）

谷雨（4月20—21日）

小满（5月21—22日）

芒种（6月6—7日）

小暑（7月7—8日）

大暑（7月23—24日）

处暑（8月23—24日）

白露（9月8—9日）

寒露（10月8—9日）

霜降（10月23—24日）

小雪（11月22—23日）

大雪（12月7—8日）

小寒（1月6—7日）

大寒（1月20—21日）

美国江恩非常重视时间周期，他认为金融市场是受季节性循环影响的，因此，他将注意力集中在一些重要的日子。他特别列出一年之中每月重要的转势时间，极具参考价值，现排列如下（同时笔者标出中国节气）：

1月7—10日（6—7日小寒，朔始）

1 月 19—24 日	(20—21 日大寒)
2 月 3—10 日	(2 月 3—4 日立春)
2 月 20—25 日	(2 月 19—20 日雨水)
3 月 20—27 日	(3 月 21—22 日春分)
4 月 7—12 日	(4 月 5—6 日清明, 朔始)
4 月 20—25 日	(4 月 20—21 日谷雨)
5 月 3—10 日	(5 月 5—6 日立夏, 朔始)
5 月 21—28 日	(5 月 21—22 日小满)
6 月 10—15 日	(6 月 6—7 日芒种, 朔始)
6 月 21—27 日	(6 月 21—22 日夏至)
7 月 7—10 日	(7 月 7—8 日小暑)
7 月 21—27 日	(7 月 23—24 日大暑)
8 月 5—8 日	(8 月 7—8 日立秋)
8 月 14—20 日	(8 月 23—24 日处暑, 朔始)
9 月 3—10 日	(9 月 8—9 日白露)
9 月 21—28 日	(9 月 22—23 日秋分)
10 月 7—14 日	(10 月 8—9 日寒露)
10 月 21—30 日	(10 月 23—24 日霜降)
11 月 5—10 日	(11 月 7—8 日立冬)
11 月 20—30 日	(11 月 22—23 日小雪)
12 月 3—10 日	(12 月 7—8 日大雪)
12 月 16—24 日	(12 月 21—22 日冬至)

上述每月总有两个重要时间段，假如用中国的二十四节气与之对照，就会明白变盘的根本原因在于节气或

朔望月的关系，而与公历日期无关。因为节气每隔 15° （即 15 天）为一个节气，一年 360° 故有二十四节气，这与江恩圆图天衣无缝地巧合！惜乎江恩并不知道中国二十四节气，而总是用公历日期去寻找其原因。一言以蔽之，市场周期与节气等历法规律、气候变化息息相关。

周天 360° 那么八卦（八节、八极）每一卦为 45° ，每一个节气为 15° ：冬至至立春，中间有小寒和大寒；立春至春分，中间有雨水和惊蛰；春分至立夏，中间有清明和谷雨；立夏至夏至，中间有小满和芒种；夏至至立秋，中间有小暑和大暑；立秋至秋分，中间有处暑和白露；秋分至立冬，中间有寒露和霜降；立冬至冬至，中间有小雪和大雪。这样，周天公度圆图从八等份又细分为二十四等份。在这二十四等份中，二至、二分为一个正方形，所谓“四正”、“四立”、“四维”又为一个正方形。而卯之 0° 至 120° （大暑）至 240° （小雪）为等边三角形，又将周天一分为三（还可分九、二十七、八十一……），这与九宫图、太玄图有关。

目前，许多人士开始重视节气对股市的影响，已经意识到节气、朔望月在周期循环中的重要作用，而探讨节气奥妙的文章时有出现。特别是江恩理论与二十四节气相吻合，更使人们格外注意起节气了。

三、太极阴阳法则

古代公度年图将周天运动一分为二、为四、为八、为二十四，又为三、为九、为二十七、为八十一，其意义何

在呢？

要之，律历度数、干支八卦皆本于太极阴阳原理，而太极阴阳原理是日月五星等天体运行的法则。比如太阳、月亮的出没而形成的昼夜及其长短、四时春夏秋冬的更替、月盈月亏、潮涨潮落、花开花谢等自然现象及周期规律。这种严谨的自然规律，我国古人早在原始社会就已发现并加以总结，故有“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黄帝四面”、“四达自中”之说。《虞书·尧典》“四仲中星”之说，是帝尧命羲和等人分居五方，长年分管观测四时太阳出没，昼夜及其长短等天象工作。于是有“日中星鸟”（指春分昼夜平均）“日永星火”（夏至日长夜短）“宵中星虚”（秋分昼夜平均）“日短星昴”（冬至夜长日短）的记录。其中“鸟”、“火”、“虚”、“昴”是星名，为二十八宿之四仲中星。四仲中星的出现标志了二至、二分的确立。阴阳观念正是在这种长期观测总结四时节律循环变化基础上产生的。夏至，日行北陆，昼长夜短，阳之至极。阳极必生阴，故称“夏至一阴生”。冬至，日行南陆，昼短夜长，阴之至极。阴极必生阳，故称“冬至一阳生”。春分与秋分，昼夜平均而阴阳平衡，故称“阴阳相半”。这就是《易传》所谓“观变阴阳而立卦”的依据所在。继而古人通过抽象而发现宇宙之中，无论无形的太虚，或有形的物体（包括天体），都有着普遍的联系，永远处在无休止的运动变化之中。而所有事物的性质和运动都有相对的两个方面，如天地、昼夜、水火、上下、寒暑、阴晴、明暗、刚柔、动静……无不是互为联系而相对的统一体。